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0]中银股字第 042 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北京国际中心3号楼安联大厦16层 100026
16th Floor, Anlian Plaza, Building 3, Beiji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8 North
Road Dongsanhuan,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电话 (Tel): (010) 85879988 (总机) 传真 (Fax): (010) 85879966
网址 (http): //www.zhongyinlawyer.com 电子邮箱 (E-mail): office@zhongyinlawyer.com

二〇一〇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5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56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7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0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0]中银股字第 042 号

致: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规则》”）、《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管理办法》、《规则》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

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发行人已保证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且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 2010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归属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 2010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归属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为：

(1) 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除非下文有特指，元、万元均指人民币）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2,708 万股。

(4) 发行价格确定原则：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5) 申请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8)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9) 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① 利用齐鲁丙烯腈废气氢氰酸扩建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为 9,6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000 万元，流动资金 2,600 万元；

② 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苯并二醇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为 8,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300 万元，流动资金 2,500 万元；

③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为 3,5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330 万元，流动资金 170 万元。

上述项目共拟利用募集资金 21,9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少于上述项目计划拟用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将以发行人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多于计划拟用募集资金，则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1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申请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11) 决议有效期：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4、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为：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和价格、发行对象等。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选聘相关中介机构及决定其报酬。

(3) 授权董事会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 授权董事会修改完善《公司章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范围和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的核准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已发行股票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定程序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整体变更设立的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前身为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8 日的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昌发展”）。2009 年 10 月 19 日，经万昌发展 2009 年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以经审计的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09]289 号），并取得随文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9]0940 号）；2009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 3703004000009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庆昌，住所为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监控化学品生产企业产品核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13 日）；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上述涉及配额管理、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万昌发展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没有出现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1、发行人为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了历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年检和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按经审计的万昌发展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合法有效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发起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仅限于普通股一种，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0]第3-017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0第3-0176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2007年净利润为32,632,816.12元,2008年净利润为37,042,780.33元,2009年净利润为58,823,815.94元,2010年1月至3月净利润为20,201,998.33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2010第3-017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书》及发行人住所地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8,120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2,708万股,约占发行人发行上市后股本总数的25.01%,不少于发行人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关于主体资格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算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中,需要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办理完毕相应的更名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关于独立性的发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关于规范运行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运行规范：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大信专审字[2010]第 3-01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上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关于财务与会计的发行条件

(1) 根据 2010 第 3-017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资

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 2010 第 3-0176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 2010 第 3-0176 号《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 2010 第 3-017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 2010 第 3-017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32,632,816.12 元，37,042,780.33 元和 58,823,815.94 元，累计为 128,499,412.39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的规定。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7 年、2008 年、200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067,695.14 元、46,888,207.12 元、54,056,995.29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7 年、2008 年、200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029,741.17 元、177,251,964.26 元、213,798,562.72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12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外,无其他无形资产,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上述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0]第 3-0123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 2010 第 3-017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9) 根据 2010 第 3-017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 2010 第 3-017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

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发行条件（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

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09年4月20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淄）名变核[私]字[2009]第01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9年10月15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审字（2009）3-0364号《审计报告》，对万昌发展包括2009年6月30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的利润表、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的现金流量表，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该报告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万昌发展2009年6月30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2009年10月19日，万昌发展召开了2009年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4、2009年10月19日，万昌发展4名境内自然人股东高庆昌、高宝林、王明贤、于同阶与4名境内法人股东青岛天泰恒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泰恒昌”）、青岛理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理想科技”）、北京市超乐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市超乐伯”）、北京市霖易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市霖易源”）及1名境外法人股东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以下简称“阿联酋绿色尼罗”）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5、2009年10月26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09]289号）。2009年10月27日，发行人取得随文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9]0940号）。

6、2009年10月27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09）第3-00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0月27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8,000,000.00元。

7、2009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决定以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8、2009年11月16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3703004000009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09年10月19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高庆昌、高宝林、王明贤、于同阶、青岛天泰恒昌、青岛理想科技、北京市超乐伯、北京市霖易源和阿联酋绿色尼罗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万昌发展截至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3,970,845.23元为基准，其中5,8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5,800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1、2009年10月19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和信”）以200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万昌发展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正源和信出具了《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正信评报字[2009]第0029号）。

2、2009年10月27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09]3-001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09年10月2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800万元。各股东是以其持有的淄博万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所折合200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截至2009年6月30日，万昌发展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3,970,845.23元，实际出资金额超过实缴注册资本金额的45,970,845.23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9年11月12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工商登记事宜。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行人共有发起人股东 9 名，其中境内自然人股东 4 人，境内法人股东 4 名，境外法人股东 1 名。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4 人，分别为高庆昌、高宝林、王明贤、于同阶，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根据有关承诺和证明，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属非国家工作人员，具备出资资格。

发行人 4 家境内法人股东分别为青岛天泰恒昌、北京市超乐伯、北京市霹易源和青岛理想科技，上述法人股东目前均合法存续，具备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行人 1 家境外法人股东为阿联酋绿色尼罗，该法人股东目前合法存续，具备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第 79 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其出资比例亦不违反设立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和出资比例

发起人的人数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本(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	股份性质
1	高庆昌	3,296.30	40.59	境内自然人股
2	高宝林	893.20	11.00	境内自然人股
3	王明贤	272.30	3.35	境内自然人股
4	于同阶	25.20	0.31	境内自然人股
5	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	2030.00	25.00	境外法人股
6	青岛天泰恒昌投资有限公司	840.00	10.35	境内法人股
7	青岛理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00	3.45	境内法人股
8	北京市霖易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9.00	3.19	境内法人股
9	北京市超乐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4.00	2.76	境内法人股
合计		8,120.00	100.00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现金资产无需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万昌发展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的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符合

我国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与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09年10月19日，万昌发展董事会200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当日，发行人9名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截至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3,970,845.23元为基准，其中5,8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0月26日，公司取得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同意万昌发展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09]28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9]0940号），并于2009年11月1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高庆昌	2,354.50	40.59
2	高宝林	638.00	11.00
3	王明贤	194.50	3.35
4	于同阶	18.00	0.31
5	阿联普绿色尼罗商业公司	1,450.00	25.00
6	青岛天泰恒昌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0.35
7	青岛理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3.45
8	北京市露易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00	3.19
9	北京市超乐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00	2.76
合计		5,8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缴纳的注册资本及出资已经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09]3-0018号《验资报告》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出资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权设置、股份结构及产权界定和确认

发行人于2010年2月23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3-0038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截至2009年12月31

日的资本公积 4,597.08 万元,按 2009 年度末总股本 58,000,000.00 股为基数转增股本,向全体发起人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3,200,000.00 股。上述转增方案实施后,公司资本公积金由 4,597.08 万元减少为 2,277.08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58,000,000.00 股增加为 81,200,000.00 股。

发行人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取得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总额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0]184 号),并取得了随文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高庆昌	3296.30	40.59
2	高宝林	893.20	11.00
3	王明贤	272.30	3.35
4	于同阶	25.20	0.31
5	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	2030.00	25.00
6	青岛天泰恒昌投资有限公司	840.00	10.35
7	青岛理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00	3.45
8	北京市霖易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9.00	3.19
9	北京市超乐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4.00	2.76
合计		8,120.00	100.00

经大信会计师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 3-0006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23,200,000.00 元转增股本。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出资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的情形。

(四)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2000 年 1 月,万昌发展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万昌发展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共有 5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高庆昌、高宝林、王明贤、于同阶和王希光。

万昌发展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庆昌	600.00	60.00
2	高宝林	302.00	30.20
3	王明贤	62.00	6.20
4	于同阶	30.00	3.00
5	王希光	6.00	0.6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 年 1 月 13 日，淄博正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淄正会师验字[2000]第 015 号）对拟设立的万昌发展截至 2000 年 1 月 12 日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0 年 1 月 12 日，万昌发展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0 万元。

2、2004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为开拓国际市场，2003 年 10 月 25 日，万昌发展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巴拿马嘉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拿马嘉丰”）。2003 年 12 月 25 日，股东高庆昌、高宝林、王明贤、于同阶、王希光与巴拿马嘉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高庆昌、高宝林、王明贤、于同阶、王希光分别将所持有的 9.00%、13.10%、1.55%、1.20%、0.15%的股权转让给巴拿马嘉丰，转让后，巴拿马嘉丰持有公司 25%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格为 250 万元人民币。

2004 年 1 月 6 日，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批复》（淄外经贸外资准字[2004]1 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2004 年 1 月 6 日，万昌发展取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淄字[2004]0092 号）。

2004 年 1 月 13 日，万昌发展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企作鲁淄总字第 001945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昌发展的股东及股权机构如下：

序号	出资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庆昌	510.00	51.00
2	高宝林	171.00	17.10
3	王明贤	46.50	4.65
4	于同阶	18.00	1.80
5	王希光	4.50	0.45
6	巴拿马嘉丰国际有限公司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按照《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中外合作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已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法定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中国法人资格，本次股权转让后，万昌发展的企业类型为中外合作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3、2004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万昌发展董事会决议，同意巴拿马嘉丰将其持有的 25%的股权转让给阿联酋绿色尼罗，中方股东全部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2004 年 3 月 26 日，巴拿马嘉丰与阿联酋绿色尼罗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但未出资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2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阿联酋绿色尼罗，由阿联酋绿色尼罗向高庆昌、高宝林、王明贤、于同阶、王希光支付人民币 250 万元。

2004 年 4 月 19 日，淄博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关于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淄外经贸外资字[2004]39 号）批准本次股权变更，并随文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山东瑞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5 月 23 日和 2004 年 5 月 27 日分别出具了鲁瑞会师验字[2004]第 044 号和鲁瑞会师验字[2004]第 047 号《验资报告》，确认万昌发展截至 2004 年 5 月 21 日，已收到阿联酋绿色尼罗以美元现汇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折合人民币 1,655,000.00 元；截至 2004 年 5 月 26 日，已收到

阿联酋绿色尼罗以美元现汇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845,000.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已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昌发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庆昌	510.00	51.00
2	高宝林	171.00	17.10
3	王明贤	46.50	4.65
4	于同阶	18.00	1.80
5	王希光	4.50	0.45
6	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07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12日,万昌发展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希光将其持有的0.4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高庆昌。

2007年12月15日,万昌发展股东王希光与高庆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希光将其持有公司的0.45%的股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高庆昌。

2007年12月21日,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淄外经贸外资字[2007]168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并随文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淄字[2004]0092号)。

本次股权转让已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昌发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庆昌	514.50	51.45
2	高宝林	171.00	17.10

3	王明贤	46.50	4.65
4	于同阶	18.00	1.80
5	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08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变更、公司增加总投资与注册资本

2008年4月21日，万昌发展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的议案：

1、将应归属于高庆昌、高宝林、王明贤、于同阶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按1:1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分别为高庆昌2,744万元，高宝林912万元，王明贤248万元，于同阶96万元。

2、高庆昌、高宝林、王明贤、于同阶4位股东分别以每1元出资额1.3926元的价格向阿联酋绿色尼罗转让出资904万元、100万元、100万元、96万元。

3、青岛嘉业商贸和青岛理想科技分别以每1元出资额1.3926元的价格向万昌发展各增加出资400万，共计增加出资800万元，青岛嘉业商贸和青岛理想科技应向万昌发展缴纳出资款11,140,800.00元，其中8,000,000.00元计入万昌发展注册资本，3,140,800.00元计入万昌发展资本公积。

(4) 经主管部门审批后，公司投资总额由1,428万元变更为13,428万元，

(5) 万昌发展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4月29日，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同意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淄外经贸外资字[2008]43号文件）批准了上述事项，并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淄字[2004]00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5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鲁）验[2008]第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5月15日，万昌发展已收到青岛嘉业商贸和

青岛理想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万昌发展已将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合计 4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58,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58,000,000.00 元。

2008 年 8 月 25 日，淄博鲁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信验字（2008）6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6 日，万昌发展收到外方股东阿联酋绿色尼罗收购中方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16,695,358.74 元；万昌发展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分别支付给中方自然人股东高庆昌 12,577,170.25 元、高宝林 1,391,279.90 元、王明贤 1,391,279.90 元、于同阶 1,335,628.69 元，合计 16,695,358.74 元。

本次股权转让已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万昌发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庆昌	2,354.50	40.59
2	高宝林	983.00	16.95
3	王明贤	194.50	3.35
4	于同阶	18.00	0.31
5	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	1,450.00	25.00
6	青岛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400.00	6.90
7	青岛理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6.90
	合计	5,800.00	100.00

6、2008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30 日，万昌发展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高宝林以每 1 元出资 1.80 元的价格分别向北京市超乐伯和北京市霖易源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 160 万元出资（2.76%的股权）和 185 万元出资（3.19%的股权），其他股东书面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 年 8 月 11 日，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淄外经贸外资字[2008]88 号）批准本次股权

转让，并随文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证书》（商外资鲁府淄字[2004]0092号）。

本次股权转让已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昌发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庆昌	2,354.50	40.59
2	高宝林	638.00	11.00
3	王明贤	194.50	3.35
4	于同阶	18.00	0.31
5	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	1,450.00	25.00
6	青岛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400.00	6.90
7	青岛理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6.90
8	北京市超乐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00	2.76
9	北京市霖易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00	3.19
	合计	5,800.00	100.00

7、2009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30日，万昌发展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青岛嘉业以每1元出资按1.85元的价格向青岛天泰恒昌转让其所持有的6.90%的股权，转让价款740万元；同意股东青岛理想科技以每1元出资按1.85元的价格向青岛天泰恒昌转让其所持有的3.45%的股权，转让价款37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青岛嘉业的股东为闫丽和董春洁，其中闫丽持有95%股权，董春洁持有5%股权，董春洁和闫丽为婆媳关系；天泰恒昌的股东为闫士骏和闫丽，其中闫士骏持有60%股权，闫丽持有40%股权，闫士骏和闫丽为父女关系。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系万昌发展原股东之间的股权调整行为。

2009年10月14日，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增加分销经营范围的批复》（淄外经贸外资字[2009]81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并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资字[2004]00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已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万昌发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庆昌	2,354.50	40.59
2	高宝林	638.00	11.00
3	王明贤	194.50	3.35
4	于同阶	18.00	0.31
5	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	1,450.00	25.00
6	青岛天泰恒昌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0.35
7	青岛理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3.45
8	北京市霖易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00	3.19
9	北京市超乐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00	2.76
合 计		5,800.00	100.00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许可，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变更。

（四）根据 2010 第 3-017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和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以及拍卖等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业务经营活动不存在被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高庆昌，现持有发行人 40.5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高宝林，高庆昌之子，现持有发行人 1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

高庆昌和高宝林父子合计持有发行人 51.5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① 阿联酋绿色尼罗，现持有发行人 25%的股份。

② 青岛天泰恒昌，现持有发行人 10.35%的股份。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庆昌和高宝林控制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淄博万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万昌集团”)	1999-9-13	6,000	高庆昌持股 31% 高宝林持股 20% 王明贤持股 7% 于秀媛持股 9% 高宝亮持股 14%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工设备及本配件、家用电子产品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电器仪表、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销售。

2	山东万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东万昌股份”)	1992年8月14日	1,409.9234	淄博万昌集团持股 35.19%	石化机械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备案范围内进出口业务
3	淄博万昌富宇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富宇置业”)	2006-11-22	1,000	高庆昌持股 30% 高宝林持股 26% 王明贤持股 8% 于秀媛持股 26% 高宝凤持股 10%	房地产开发
4	淄博万昌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万昌化工设备”)	2000-03-13	3,200	淄博万昌集团持股 56.25%	塔器、换热器、钛、镍、铝金属设备、非标准结构件、法兰、紧固件、冲牙器、填料系列产品、塔内件系列产品、碳钢渗铝制品、热处理器的制造、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秀媛系高宝林配偶，高庆昌之儿媳；高宝凤系王明贤配偶，高庆昌之女儿；王明贤系高庆昌之女婿；高宝亮系高庆昌之侄子。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或其他关联方。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

① 除高庆昌、高宝林外，发行人目前董事为王明贤、李雨、张学民、闫丽、侯本领、尹仪民、王蕊。

② 发行人目前共有监事 3 名：王景坡、张世柱、赵丰庆

③ 发行人目前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8 名：总经理王明贤；副总经理邢兆伍、于秀媛、高宝亮、于同阶；财务总监孙铭娟；总工程师李吉祥；董事会秘书张国昌。

（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下表所列的兼职情况外，发行人现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方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在关联方兼职情况
高庆昌	董事长	山东万昌股份董事长 万昌集团执行董事 富宇置业执行董事 万昌化工设备董事
高宝林	董事	万昌集团监事 富宇置业经理
李雨	董事	阿联酋绿色尼罗山东代表
闫丽	董事	青岛天泰恒昌执行董事
于秀媛	副总经理	富宇置业监事
于同阶	副总经理	万昌化工设备董事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 2010 第 3-017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 2010 第 3-017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1) 2010年5月4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淄博支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10年5月4日至2010年11月3日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庆昌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借款已经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关联担保人	保证期间
1	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淄博支行	2,000	2010.5.4-2010.11.3	高庆昌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止
2	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淄博支行	2,000	2009.10.26-2010.4.25	高庆昌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止
3	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淄博支行	1,000	2009.4.30-2009.10.23	高庆昌、高宝林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止
4	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淄博支行	1,000	2009.4.30-2009.10.23	高庆昌、高宝林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止
5	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淄博支行	2,000	2008.10.31-2009.4.30	高庆昌、高宝林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止
6	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市商业银行世纪路支行	2,000	2008.3.27-2009.3.26	高庆昌	借款到期日起至2011年3月26日止

注:王素英系高庆昌之妻。

2、商标权转让

万昌发展于2008年7月2日与万昌集团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万昌集团将

第 3543098 号、第 3543103 号、第 3543101 号、第 3543100 号、第 3543099 号、第 3543026 号、第 3543027 号、第 1389065 号注册商标无偿永久性转让给万昌发展。2009 年 2 月 21 日，万昌发展分别取得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核准上述第 3543098 号、第 3543103 号、第 3543101 号、第 3543100 号、第 3543099 号注册商标转让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2009 年 12 月 13 日，万昌发展分别取得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关于核准上述第 3543026 号、第 3543027 号、第 1389065 号注册商标转让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3、关联借款

(1) 山东万昌股份因需流动资金，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从万昌发展借款 43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给万昌发展。

(2) 淄博万昌集团因需流动资金，分别于 2007 年 4 月 2 日、2007 年 7 月 30 日、2007 年 9 月 21 日和 2007 年 10 月 11 日从万昌发展借款 50 万元，共计 2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给万昌发展。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借款属于关联方短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但上述借款均发生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 2007 年度，由于借款为短期使用，万昌发展未与山东万昌股份和淄博万昌集团就上述借款约定利息等相关事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再与关联方发生借款事项，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上述短期的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关联方高庆昌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上述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方高庆昌、高宝林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中，关联方暨发行人股东高庆昌、高宝林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属于个人自愿行为，保证合同中未约定不利于发行人的条件，该关联交易并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方淄博万昌集团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权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并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方山东万昌股份、淄博万昌集团 2007 年向发行人借款的关联交易，由于属于短期资金占用且借款于当年已归还发行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尹仪民、侯本领、王蕊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 2007 年度至 2010 年第 1 季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仅存在一些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中：2007 年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短期占用的不规范行为，但该等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且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3 月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他关联交易为公司受让关联方淄博万昌集团有限公司的商标和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等交易遵循了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分别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使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和公允性具有了制度上的保障。”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制度

1、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其他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该等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内控制度。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庆昌、高宝林父子于2010年4月24日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只存在商标转让、关联担保、短期资金借用的关联交易。其中发生在2007年度的短期资金借用行为已于当年全部归还，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七）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关联方阿联酋绿色尼罗的商业登记证和营业执照及青岛天泰恒昌、淄博万昌集团、山东万昌股份、万昌化工设备及富宇置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关联方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核查，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情形、产品之间不存在可替代性、生产技术与工艺及面对的客户和市场均不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的生产和销售，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主业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关联方已承诺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2010年4月24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庆昌、高宝林及其他股东王明贤、于同阶、阿联酋绿色尼罗、北京市超乐伯、北京市霏易源、青岛理想科技和青岛天泰恒昌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

（八）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

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经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出资投入及正常生产经营所形成的，目前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土地共三宗，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书	地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批准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淄国用（2010）第A05730号	A-2007-061	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	27,265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04-09	无
2	淄国用（2010）第A05729号	102-3-8	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	9,726	工业用地	出让	2029-10-20	无
3	淄国用（2010）第A12952号	A-2008-101	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刘家村	43,99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5-26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限制的其他情形。

（二）房产

发行人目前共拥有房产 1 处，面积总计为 2,162.10 平方米。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限制的其他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氯化反应釜、成盐反应釜、醇解反应釜等。对于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限制的其他情形。

（四）商标

1、商标标识为“**萬昌**”，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3543103 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涂层（油漆）；釉料（漆、清漆）；油漆；防腐剂；树胶酯。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止。

2、商标标识为“**萬昌**”，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3543098 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2 类：车辆行李架；汽车；车轮；自行车；架空运输设备；婴儿车；雪橇（车）；车辆轮胎；气球；船。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止。

3、商标标识为“”，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3543026 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 类：醋酸盐（化学品）；钠盐（化学制剂）；酯；乙腈；盐类（化学制剂）；苯甲酸；对氨基酚；硫脲；酮；四甲基吡啶。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止。


4、商标标识为“**萬昌**”，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3543027 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 类：醋酸盐（化学品）；钠盐（化学制剂）；酯；乙腈；盐类（化学制剂）；苯甲酸；对氨基酚；硫脲；酮；四甲基吡啶。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5 年 2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止。

5、商标标识为“**萬昌**”，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3543101 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6 类：中央供热设备用金属管；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金属轨道；金属环；保险柜；金属发兰盘；金属容器；金属纪念牌。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止。

6、商标标识为“**萬昌**”，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3543100 号，核定使用商品为 7 类：农业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制药加工工业机械；化肥设备；石油化工设备；运输机（机器）；机械加工装置；电子工业设备；气体分离设备；泵（机器）。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止。

7、商标标识为“**萬昌**”，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3543099 号，核定使用商品为 9 类：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电子日程表；办公室用打卡机；衡器；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电解装置；工业用放射设备；电子防盗装置；电池。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止。

8、商标标识为“ **萬昌**”，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1389065 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 类：对称二苯硫脲，硫脲，苯二甲酸酐，戊基醋酸盐，过氧化二苯甲醇。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0 年 4 月 28 日至 2010 年 4 月 27 日止。

2010 年 4 月 21 日，商标局核发《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核准第 1389065 号商标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商标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潜在纠纷。

（五）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利用丙烯腈厂废气氢氰酸制备原甲酸酯工艺	发明	高庆昌	2000/08/24	ZL00111314.3	发行人

2	用生产丙烯腈的副产物氢氰酸制备原甲酸酯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高庆昌	2003/12/29	ZL200310112977.4	发行人
3	工业规模制备赍亭酸甲酯的方法	发明	高庆昌	2006/08/09	ZL200610048136.5	发行人
4	利用丙烯腈装置副产氢氰酸工业规模制备羟基乙腈的方法	发明	高庆昌	2006/08/09	ZL200610048135.0	发行人
5	丙烯腈装置副产氢氰酸工业规模制备苯胺基乙酸钾的方法	发明	高庆昌	2006/08/09	ZL200610048134.6	发行人
6	利用丙烯腈装置副产氢氰酸工业规模制备氨基三乙酸钠的方法	发明	高庆昌	2006/08/25	ZL200610048195.2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六项发明专利不存在专利侵权、欠缴专利年费、专利权终止及专利权丧失的情形；上述六项发明专利的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且有效存续。

（六）专利申请

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十项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已予以受理。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带有新型换热装置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0920281025.8	2009年12月14日	发行人

2	一种用于换热器的自动疏水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81026.2	2009年12月14日	发行人
3	回流操作中防止冷凝器堵塞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81891.7	2009年12月2日	发行人
4	一种制备醋酸甲脒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231308.6	2009年12月2日	发行人
5	一种利用丙烯腈副产氢氰酸制备N-磷酰甲基亚氨基二乙酸的环保新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011402.3	2010年1月5日	发行人
6	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制备3-(α -甲氧基)-亚甲基苯并呋喃-2(3H)-酮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25440.1	2010年3月17日	发行人
7	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制备噻菌酯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25433.1	2010年3月17日	发行人
8	一种制备3-(α -甲氧基)-亚甲基苯并呋喃-2(3H)-酮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30622.8	2010年3月24日	发行人
9	一种制备噻菌酯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30608.8	2010年3月24日	发行人
10	原甲酸酯生产过程中的连续氯化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153276.0	2010年4月9日	发行人

(七) 专有技术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1	原甲酸三甲酯降低三嗪杂质含量的工艺创新
2	提高原甲酸三乙酯收率工艺创新
3	提高原甲酸三甲酯收率工艺创新
4	利用多晶硅废液发生氯化氢新工艺
5	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亚氨基二乙腈新工艺
6	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亚氨基二乙酸新工艺
7	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双甘磷新工艺
8	利用丙烯腈副产乙腈生产原乙酸三甲酯新工艺
9	利用原甲酸三乙酯副产甲酸乙酯生产甲酰吗啉新工艺
10	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 DHP 新工艺
11	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丙二酸二乙酯新工艺
12	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氰乙酸乙酯新工艺
13	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草甘膦新工艺

14	农药中间体 N010 的生产新工艺
15	新材料 2,4-二(正辛基硫亚甲基)-6-甲基苯酚的生产新工艺
16	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 α -氨基异丁腈新工艺
17	新型多羟基交联剂 303 产品新工艺
18	合成吡啶磺隆中间体胺酯及嘧啶胺新工艺
19	吡啶司特钾前体吡啶司特合成新工艺
20	乙酰胺基丙二酸二乙酯生产新工艺
21	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亚胺基二乙酸二乙酯新工艺
22	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胺基硫脲新工艺
23	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甘氨酸新工艺
24	利用原甲酸三乙酯副产甲酸乙酯生产二甘醇二甲酸酯新工艺
25	利用原甲酸酯副产的氯化铵生产六氯环三聚磷腈新工艺
26	三氯蔗糖生产新工艺
27	农药原药杀溘丹生产工艺
28	利用丙烯腈副产氢氰酸生产高质量 EDTA-2NA 新工艺
29	邻羟基苯乙酸内脂生产新工艺
30	利用丙烯腈副产氢氰酸生产扁桃酸新工艺
31	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乙酸甲脒
32	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管道式反应的研究及工业化
33	利用丙烯腈副产氢氰酸生产邻羟基苯乙酸新工艺
34	利用丙烯腈副产氢氰酸生产 4,6-二氯嘧啶新工艺
35	利用丙烯腈副产氢氰酸生产邻羟基苯腈新工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合法、有效，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况和其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销售合同、物资采购合同等均由发行人与他方签署，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问题；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及其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与纠纷。

(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原以万昌发展名义签订的部分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 但在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合同的义务履行及权利享有主体已依法转移至发行人, 且合同对方已经对合同义务履行和权利享有主体的变更进行了确认, 因此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发行人住所地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淄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及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安全生产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2010 第 3-0176 号《审计报告》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

2010 年 2 月 23 日, 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与会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以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本公积 4,597.08 万元转增股本, 按 2009 年度末总股本 58,0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共计转增 23,200,000.00 股。上述转增方案实施后, 发行人总股本由 58,000,000.00 股增加为 81,200,000.00 股。

2010年3月15日，山东省商务厅以《关于同意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总额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0]184号）批准了发行人的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随文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3月22日，大信会计师就发行人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3-0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3月22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23,200,000.00元转增股本。

2010年3月24日，发行人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重大收购和重大出售资产的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2010年5月20日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投资项目外，发行人在未来24个自然月内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也没有签订此类协议或作出相关承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1、2009年11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现行《公司法》和《证券法》制定，并参照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相关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章程条款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10年4月24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后，将其提交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后生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2009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英文名称的变更等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相关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

2010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相关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议事规则和各项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议事规则

和各项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二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全部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近三年尤其是发行上市前一年，委派改选个别董事和增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和完善，该改选和增聘并不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实质性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近三年尤其是发行上市前一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文件已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我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且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 2010 第 3-0176 号《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1、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提并缴纳。
- 2、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提并缴纳。

(二) 发行人主要税种的税收优惠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发行人主要税种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和材料销售均执行 17% 的增值税税率，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出口退税率为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7 年 6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税 [2007] 第 90 号)，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人产品出口退税率适用 5%，2008 年 12 月 1 日起适用 9% 的退税率。

2、企业所得税

(1) 发行人系外商投资企业，2008 年以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4%。同时，

发行人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国家税务局的认定，发行人 2004 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为减半征收期，2006 年度、2007 年度适用 12% 的税率。依据国发[2007]39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2008 年适用 12.5% 的税率。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鲁科高字[2008]137 号)的有关规定，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下发了《关于公示山东省 2009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科高字[2009]64 号)文件，公示期结束后发行人被认定为山东省 2009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 GR2009370000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适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当年技术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 100% 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 50% 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经淄博市张店国家税务局审核，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因税前加计扣除技术开发费抵减企业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409,797.97 元、726,374.96 元。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 2010 第 3-017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助如下：

1. 根据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和淄博市张店区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张店区 2008 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通知》(张财字[2008]52 号文、张科字[2008]25 号文)，发行人 2009 年收到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 50,000.00

元。

2. 根据淄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国家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企指[2008]47 号文），万昌发展 2008 年收到技术创新补助资金 100,000.00 元。

3. 根据淄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5 年度产业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淄财企指[2005]23 号）及《关于下达 2005 年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淄财企指[2005]15 号）文件，万昌发展 2006 年收到科技三项经费补助资金共计 280,000.00 元，万昌发展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结余资金 181,073.00 元转入当期损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证明

根据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出现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张店分局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出现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税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1) 发行人已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CQW-37-2007-0395-000)，该证书确认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证书号为 00208E20296R0M。

(2)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出具《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鲁环函[2010]438 号)，认为核查时段内，发行人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纠纷，也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1)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出具《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齐鲁丙烯腈废气氢氰酸扩建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淄环审[2010]1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出具《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苯并二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淄环审[2010]17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3)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出具《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淄环审[2010]15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颁发的注册号为

CQM-37-2007-0395-0001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确认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包括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设计、生产；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证书号为 00208Q11413R0M。

2、200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颁发证书编号为 GR2009370000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3、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产品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经查，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发现发行人违反国家及地方产品与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1、发行人现持有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鲁 WH 安许证字（2008）030127 号），许可范围为原甲酸三乙酯和原甲酸三甲酯，有效期自 2008 年 7 月 29 日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

2、发行人现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及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颁发的证号为 370312235 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该证书证明相关管理部门已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生产的危险化学品进行了登记。

3、发行人现持有淄博市化工行业管理办公室和淄博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编号为 HW37C（177）号的《监控化学品生产企业产品核准证书》，该证书证明发行人已就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做好数据宣布和接受国际禁化武组织核准的准备工作，并按规定办理了有关审批（查）手续，准予生产。

4、根据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已依法建立系统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生产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

故。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引发的纠纷、仲裁、诉讼，亦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建设：

1、利用齐鲁丙烯腈废气氢氰酸扩建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 9,6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000 万元，流动资金 2,600 万元。

2、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苯并二醇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 8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300 万元，流动资金 2,500 万元。

3、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 3,5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330 万元，流动资金 170 万元。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1、发行人的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扩建项目已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经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基本建设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2010]）淄发改证 12 号）备案立项，该备案确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淄博市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

2、发行人的苯并二醇新建项目已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经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基本建设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2010]）淄发改证 11 号）备

案立项，该备案确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淄博市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

3、发行人的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已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经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基本建设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2010]淄发改证 13 号）备案立项，该备案确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淄博市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

（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环保部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环境评价执行标准的意见

2010 年 5 月 4 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出具了下列意见：

（1）《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齐鲁丙烯腈废气氢氰酸扩建原价算三甲酯/三乙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意见》，该意见对利用齐鲁丙烯腈废气氢氰酸扩建原价算三甲酯/三乙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做出具体规定。

（2）《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苯并二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意见》，该意见对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苯并二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做出具体规定。

（3）《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意见》，该意见对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做出具体规定。

2、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1）2010 年 6 月 1 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齐鲁丙烯腈废气氢氰酸扩建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淄环审[2010]16 号），认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2）2010 年 6 月 1 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苯并二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淄环审[2010]17号），认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3）2010年5月28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淄环审[2010]15号），认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四）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用地

发行人已经于2010年5月28日取得了坐落于张店区沅水镇刘家村面积为43,99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淄国用2010第A12952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业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专项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09 年 7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以下称“淄博海关”)向万昌发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淄关缉违字[2009]16 号), 对万昌发展罚款 38000 元。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记载, 万昌发展自 2008 年 3 月 27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原甲酸三乙酯 4 票共计 55260 千克, 申报税号为 2909190090, 经淄博海关归类确认, 原甲酸三乙酯应当归入税号 29159000。万昌发展的上述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淄博海关依法对其罚款 38000 元。2009 年 7 月 6 日, 万昌发展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缴纳罚款 38000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 认为上述发行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 且淄博海关对发行人进行的行政处罚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接受行政处罚后已对出口业务税号归类行为进行了规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再出现类似行为。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 2010 第 3-0176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高庆昌、阿联酋绿色尼罗、高宝林、青岛天泰恒昌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上述淄博海关的行政处罚外,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高庆昌、总经理王明贤 201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高庆昌、总经理王明贤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的编制与讨论，并已经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特别着重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10 年 1 月，发行人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举报信反映发行人是由山东万昌股份脱壳而来，山东万昌股份原老总高庆昌将公司资金转移到发行人。

针对举报信所反映的有关事项，华泰联合证券组织本所律师、大信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深入核查，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关于对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核查报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由山东万昌股份脱壳而来有关问题的核查

经核查，自 2000 年设立以来，发行人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与山东万昌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完全独立，不存在发行人是由山东万昌股份脱壳而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和山东万昌股份的主营业务不同，发行人主要从事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属于化学工业品行业；山东万昌股份则主要从事石化机械产品生产与销售，属于化工机械行业，各自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性能要求不同。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购置、建造合同、权属证明及相关账务明细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所需的厂房、土地和主要设备均为其自行建造、购置，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占用、挪用或转移山东万昌股份资产进行生产的情况。

2、人员独立

除发行人董事长高庆昌在山东万昌股份兼任董事长外，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山东万昌股份兼职并领取薪酬，发行人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山东万昌股份完全分离。

3、财务独立

发行人自公司设立之初就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税务决算和对外签订合同。经核查，发行人和山东万昌股份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自公司设立之初就设立了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经核查，发行人和山东万昌股份在机构

设置和运行上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各职能部门不存在上下级关系，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建立了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独立开展各类主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和山东万昌股份分属不同行业，二者在主营业务上存在很大的差异。通过调阅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走访发行人和山东万昌股份的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和山东万昌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高庆昌是否将山东万昌股份资金转移至发行人有关问题的核查

1、关于设立发行人出资来源的核查

发行人系由万昌发展整体变更设立。经核查万昌发展设立时的银行对账单、验资报告及其设立以来的帐务明细，确认万昌发展设立时的出资真实、足额、有效。

万昌发展设立时的股东高庆昌、高宝林、王明贤、于同阶、王希光及发行人已就万昌发展设立的出资来源问题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经核查，万昌发展设立时股东高庆昌的出资均为其本人及其家庭历年工资、奖金、股利分红、投资所得而积累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占有、挪用、转移山东万昌股份资金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和山东万昌股份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2007年山东万昌股份出于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共计向发行人借款430万元，该部分短期借款已于2007年12月归还发行人。除此之外，万昌发展设立初期，万昌发展与山东万昌股份之间存在少量银行借款担保及小额设备采购的关联交易。经核查相关交易合同及万昌万展成立以来的账务明细，万昌发展向山东万昌股份采购少量生产设备，相关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

万昌发展所有银行借款均按期偿还，不存在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情形。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未发现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占用山东万昌股份资金从而损害山东万昌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由山东万昌股份脱壳而来的情形，也不存在高庆昌将山东万昌股份资金转移至发行人的情形。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赵曾海

经办律师(签字):

唐金龙:

李志强:

刘广斌:

2010年6月24日